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1號
傳 真：049-2332724
承辦人：林綸琪
電話：049-2332131轉231
E-Mail：chi@email.rad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研教字第1032050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3B000124_1_2710014290714.xls、103B000124_2_2710014290714.xls
、103B000124_3_2710014290714.xls、103B000124_4_2710014290714.xls、103B0
00124_5_2710014290714.xls)

主旨：檢送103年3月份「政府契約性用人及勞動基準法實務研習班」等29班次參訓名額分配表(表1至表5)，請依各班分配名額遴派人員參訓，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表列「政府採購法實務基礎研習班」及「政府採購法實務進階研習班」於課程結束後安排綜合測驗(50題選擇題)。
- 二、「溝通力—談判協商與溝通協調研習班」之人事人員參訓名額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訓練需求分配。
- 三、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研習班」新北市場次、高雄市場次、臺東縣場次係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辦理，請依分配名額派員參訓。
- 四、線上報名請至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(網址：<http://elearning.rad.gov.tw/>)，點選中文版，以會員帳號密碼登入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3/01/27



1030020044

有附件



後，點選「實體課程報名作業」／「報名作業」報名（非會員者請先加入為會員後再報名）；「報名代碼」為貴府（會）之機關代碼。

五、參訓人員於研習期間如須住宿，請務必於線上報名時點選，俾利寢室安排。

六、各班期研習報到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將另以E-mail方式通知參訓者本人，同時副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爰請轉知所屬於線上報名時，務必確實填寫「本人電子信箱」及「服務機關人事室信箱」，以利作業（未正確填寫，本中心無法通知到訓，將影響參訓機會）。

七、有關「本中心位置圖」、「報到須知」、「學員服務」等相關事項訊息，請自行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www.rad.gov.tw）「服務園地」之「學員服務」中瀏覽。

八、為推廣多元學習及提升訓練成效，各研習班次均推薦有線上數位學習課程，請轉知參訓人員，先行至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網站研讀。

正本：臺灣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桃園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

副本：本中心人事室(含附件)

電話：02-2721-1010
傳真：02-2721-4545